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6515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345)



元大股務網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114-1

出席證號碼：

345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莊敬堂)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 (二) 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股東印鑑卡
表單及注意事項



股利發放集保e通知，請掃描連結
登入並申請同意，即可E-mail接
收股利發放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務事務
電子通知平台

345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號	帳(7位)號	原留印鑑

- 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 (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 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區 證券部 114-1 (02)2586-5859

D122-Z345-5102 正

- 一、本公司為留任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全力以赴共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發行要件如下：
-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200,000股。
-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
- (1)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員工可既得股份數量採分年結算，各年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 獲配日後任職屆滿1年最高既得比例為30%
- 獲配日後任職屆滿2年最高既得比例為30%
- 獲配日後任職屆滿3年最高既得比例為40%
- 每年並以個人工作績效計算實際既得比例：
- 獲配日後任職屆滿1年
- A. 前年度個人績效等第至少一次達「B」以上且無「D」或「E」者100%。
- B. 前年度個人績效等第兩次「C」者70%。
- C. 前年度個人績效等第有任何「D」或「E」者0%。
- 獲配日後任職屆滿2年及3年
- 考績與最高既得比例依前述標準，但最終比例須與上一年度結果相乘，舉例如下表。
- | 舉例 | 滿1年 | 滿2年 | 滿3年 |
|-----------------|---------|-------------------|------------------------|
| Case 1: (B/B/B) | B: 100% | B: 100%*100%=100% | B: 100%*100%*100%=100% |
| Case 2: (B/C/B) | B: 100% | C: 100%*70%=70% | B: 100%*70%*100%=70% |
| Case 3: (C/C/C) | C: 70% | C: 70%*70%=49% | C: 70%*70%*70%=34.3% |
| Case 4: (C/D/C) | C: 70% | D: 70%*0%=0% | C: 70%*0%*70%=0% |
-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3)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定義為「股票撥付日」。
- (4)上述時間日期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個營業日辦理。
3. 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未達成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令，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個人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2. 單一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留任公司培養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全力以赴共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權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114年2月26日收盤價擬制估算可能費用化最大金額約為新臺幣285,000仟元，依既得條件，則民國114年至117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55,417仟元、137,750仟元、66,500仟元、25,333仟元，若以上述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共約新臺幣6.36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200,000股，佔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之比率為0.56%，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35,601,826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民國114年至117年分別為1.24元、3.08元、1.48元及0.56元，對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遇有流通在外股份減少或增加，其費用化金額亦等比例作增減，以符合法令規範。
- (六)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交付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有關發行條件及辦法嗣後如因應法令、主管機關之要求須增修前項與下附件相關條件內容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請參閱議事手冊。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莊敬堂)，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臺幣890,045,650元，每股配發25元。
-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其詳細資料請詳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
-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查詢條件(公司證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20日至114年6月1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本次於股東會當日會議開始時間起，亦提供線上直播，透過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搜尋「穎歲科技114年股東常會」觀看。